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銅桿及接插件之製造及買賣，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光纖電纜之製造及食品之製造。

##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之呈列形式有所改變及須呈列權益變動報表，惟對於現年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 外幣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之修訂，已取消就本年度按收市匯率換算海外業務收益表之選擇。該等收益表現須按平均匯率換算。該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現年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分為三個類別—經營、投資及融資，而非過往之五個類別。過往分開呈列之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分類為投資或融資活動。由收入相關稅務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除非可另行識別為投資或融資活動。此外，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呈列之金額已修訂至不包括屬於融資性質之信託收據貸款，以致於現金流量表重列比較金額。海外業務之現金流量已按現金流量產生之日而非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續)

### 僱員福利

本集團亦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該準則引入僱員福利之量度規則，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由於本集團只參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故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對現年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並經調整租賃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新估值後編製。

本財務報表以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主要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在編製綜合損益表時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入或(倘適用)計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認定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之差額。

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繼續持於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或確定出現商譽減值時自收益表扣除。

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內。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另行呈列作獨立無形資產。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未攤銷商譽或先前與儲備對銷之商譽之應佔商譽數額列入計算出售損益之中。

####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認定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

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繼續持於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計入收入。

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呈列作資產扣減，並將根據就產生結餘之情況所作之分析撥至收入。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負商譽乃自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扣除。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呈列作無形資產扣減。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累計。

由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力確立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及土地及樓宇外，均以成本值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土地及樓宇以其再估值載於資產負債表，該數值即為按物業於重估當日之現有用途為基準減累積折舊及攤銷計算之公平數值。物業重估乃定時進行，以免賬面金額與結算日之公平數值計算之金額出現重大差別。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任何重估盈餘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內。但若該同一資產在較早前重估中貶值而有關款額已列作開支，該重估盈餘則計入收益表，惟所計入數額不得超過原先列作開支之重估虧損。倘因重估資產而引致賬面淨值有所下降，而下降之價值超過以往重估該資產時列入重估儲備之盈餘(如有)，下降值與盈餘間之差額則列作開支處理。隨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租賃土地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計算折舊。樓宇則採用直線基準按租約年期之較短者或五十年計算折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餘額遞減法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各項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
設備、傢具及裝置	20%
廠房及機器	6.67% – 20%
汽車	20%

在建工程指正發展作生產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以成本值減可確認減值虧損入賬。該等資產之折舊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同基準，自資產落成作擬定用途起開始計算。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之租約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收益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 附屬公司之權益

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本年度分佔收購聯營公司後業績乃列入綜合收益表中。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扣除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涉及成立一獨立實體而各合營夥伴均擁有其中權益之合營安排乃指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體資產淨值加收購時所支付之溢價(至今仍未攤銷)並扣除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分佔收購其共同控制實體後業績乃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以交易日基準確認，並以成本初步計算。

除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證券以外之投資乃分類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為就認定之長遠策略性用途而持有之證券，乃於結算日後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暫時虧損除外)計算。

其他投資乃以公平價值計算，而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則納入期內之淨溢利或虧損。

#### 遞延支出

遞延支出乃取得新產品安全證明所需之成本，而有關產品已明確界定，而取得安全證明所需成本可分開處理及可靠衡量，其回本能力得到合理保證。就此等情況而言，該等支出將予以遞延及按直線法自其開始商業生產之日起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作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被視作重估虧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前年度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作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被視作重估盈餘。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值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由於在報稅上確認之收支項目之會計期間與在財務報表上確認之會計期間有所不同，因而出現時間差距。採用負債法計算之時差稅務效益在財務報表上確認為遞延稅項，並僅以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實現之負債或資產為限。

####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年度經扣除退貨及折讓後售予外來客戶商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因開發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僅會於預期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就特定項目所動用之開發成本時，方可予以確認。所得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倘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 租賃資產

凡租約之條款基本上將有關之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本集團承擔者，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概按其於租用當日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費用後，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計入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成本乃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期內自收益表扣除，以計出一項每個會計期間租約債務結餘之固定分期支出。

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而年租則按直線基準於個別租約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結算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因外幣換算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均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支項目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分類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該業務之有關年度確認作收入或支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供款時支銷。

#### 可換股債券

在可換股債券實際獲兌換前乃獨立披露，並視為負債。有關可換股債券而於收益表中確認之財務成本，乃根據可於每一個會計期間就可換股債券之結餘產生一個固定支銷率計算。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成本乃作遞延，並由發行債券之日起至最終贖回期間，按可換股債券之可兌換時限而以直線法攤銷。倘任何債券於最終贖回日期前獲購入及註銷、贖回或兌換，則任何尚未攤薄之成本之適當部份，將立即在收益表中支銷。

## 4.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為配合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大營運部門－產銷電纜及電線、銅桿及接插件。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按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二零零三年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596,955	267,380	81,887	—	946,222
類別間銷售	7,926	124,173	789	(132,888)	—
總銷售	<u>604,881</u>	<u>391,553</u>	<u>82,676</u>	<u>(132,888)</u>	<u>946,222</u>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計算。					
<b>業績</b>					
分類業績	<u>32,791</u>	<u>12,783</u>	<u>7,851</u>	<u>—</u>	<u>53,425</u>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4,692)
經營業務溢利					48,733
融資成本					(14,264)
分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1,588
分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8,0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805
部份出售一聯營公司之虧損					(6,800)
稅前溢利					16,997
稅項					(7,07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9,918
少數股東權益					(119)
本年度溢利					<u>9,799</u>

## 4.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 資產負債表

#### 資產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34,378	312,604	39,852	986,834
聯營公司之權益				4,108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2,611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76,289
綜合總資產				<u>1,129,842</u>

#### 負債

分類負債	91,171	24,045	9,950	125,166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213,315
綜合總負債				<u>338,481</u>

#### 其他資料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8,549	930	2,077	11,556
折舊及攤銷	24,301	10,921	1,272	36,494
存貨撥備	2,000	—	—	2,000

## 4.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二年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543,943	271,918	59,670	—	875,531
類別間銷售	7,802	127,890	1,262	(136,954)	—
總銷售	551,745	399,808	60,932	(136,954)	875,531

類別間銷售乃成本計算。

### 業績

分類業績	(4,539)	8,595	4,355	—	8,41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5,706)
經營業務溢利					2,705
融資成本					(18,1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26)
分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2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48,784)
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確認之 減值虧損					(5,368)
解散一聯營公司之虧損					(300)
稅前虧損					(74,229)
稅項撥回					62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73,609)
少數股東權益					(5,940)
本年度虧損					(79,549)

## 4.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675,108	275,431	31,698	982,237
商譽				54,243
聯營公司之權益				2,800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0,404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67,070
綜合總資產				1,176,754
<b>負債</b>				
分類負債	123,143	6,468	11,898	141,50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261,021
綜合總負債				402,530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13,639	252	4,280	18,171
折舊及攤銷	27,260	11,805	899	39,964
呆賬撥備	6,940	—	—	6,940

## 4. 分類資料(續)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所在地有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	527,175	512,660
北美洲	214,748	177,217
歐洲	54,061	55,867
香港	28,356	20,623
其他亞洲地區	121,882	109,164
	<b>946,222</b>	<b>875,531</b>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	686,568	743,405	8,956	11,714
香港	363,569	363,646	515	2,119
北美洲	39,854	38,005	8	58
其他亞洲地區	39,851	31,698	2,077	4,280
	<b>1,129,842</b>	<b>1,176,754</b>	<b>11,556</b>	<b>18,171</b>

## 5.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420	1,618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39	279
	<b>1,459</b>	<b>1,897</b>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33,524	35,624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233	3,070
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遞延支出	737	1,270
	<b>36,494</b>	<b>39,964</b>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192	4,316
已計入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90,907	83,944
研究及開發成本	2,891	2,180
匯兌虧損淨額	1,0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9	7,715
	<b>99,609</b>	<b>138,229</b>
及計入：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00	560
匯兌收益淨額	—	1,318
銀行存款利息	5,719	8,378
應收票據利息	2,511	—
	<b>8,430</b>	<b>10,256</b>

## 6.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本年度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2	36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34	8,550
業績獎金	824	9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37
	<b>8,038</b>	<b>9,897</b>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7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其中三位(二零零二年：四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位(二零零二年：一位)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84	7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	78
	<b>1,707</b>	<b>845</b>

## 6.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其餘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2,824	14,700
融資租約之利息	545	1,02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95	2,403
	<b>14,264</b>	<b>18,130</b>

## 8. 稅項(支出)撥回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700)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5,656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5,536)	(4,92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03	74
遞延稅項(附註24)	(146)	(181)
	<b>(7,079)</b>	<b>620</b>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計算。由於過往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該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8. 稅項(支出)撥回(續)

按照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發出之批文，本公司在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上海周氏」)與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自業務出現溢利首年起享有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於隨後三年則享有50%之稅項寬減。上海周氏與東莞華藝於本年度均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

董事認為，於可見之將來預計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按照時差並考慮到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計劃及預測而撥備。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4。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業績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業績	<u>9,799</u>	<u>(79,549)</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已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189,584,362</u>	<u>174,354,225</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25所述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將導致日常業務之每股盈利增加(二零零二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攤薄事件。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以外之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55	225,480	11,013	52,851	283,804	17,402	591,405
滙兌調整	—	—	4	(3)	9	1	11
添置	20	—	3,715	2,158	3,473	2,190	11,556
轉撥	(875)	—	783	—	92	—	—
出售	—	—	(205)	(52)	—	(4,543)	(4,800)
估值調整	—	(8,290)	—	—	—	—	(8,29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7,190	15,310	54,954	287,378	15,050	589,882
包括：							
按成本值	—	—	15,310	54,954	287,378	15,050	372,692
按估值—二零零三年	—	217,190	—	—	—	—	217,190
	—	217,190	15,310	54,954	287,378	15,050	589,882
<b>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	4,234	29,928	102,280	9,595	146,037
滙兌調整	—	—	1	5	—	1	7
本年度撥備	—	8,831	902	4,522	19,880	1,622	35,757
出售後撇銷	—	—	(59)	(3)	—	(3,454)	(3,516)
估值調整	—	(8,831)	—	—	—	—	(8,83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078	34,452	122,160	7,764	169,45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7,190	10,232	20,502	165,218	7,286	420,42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55	225,480	6,779	22,923	181,524	7,807	445,368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現有使用基準以公開市值重估，估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物業		
— 以中期租約持有	199,850	205,990
— 以長期租約持有	11,000	11,800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6,340	7,690
	<b>217,190</b>	<b>225,480</b>

重估所得盈餘淨額541,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倘無進行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原會按歷史成本準則如下列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成本值	244,431	244,431
累計折舊	(26,189)	(21,30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b>218,242</b>	<b>223,131</b>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當中包括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數額為18,06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858,000港元)。

## 11.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1,667	151,6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67,954	1,203,44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83,009)	(583,009)
	<b>736,612</b>	<b>772,099</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提出還款要求。因此，該筆款項乃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下表所列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要影響之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董事認為，倘將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運作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之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註冊 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持有物業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港元 (附註1)	100% —	製造及買賣電纜及 電線產品
Chau's Electrical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20,000美元	100%	貿易

## 11.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運作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之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註冊 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榮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國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東莞華藝銅業 有限公司*	中國	9,850,000美元 (附註2)	100%	製造及買賣銅產品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附註3)	75%	製造及買賣電纜 及電線產品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銅產品
上海周氏電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65%	製造及買賣電纜 及電線產品

## 11.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運作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之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註冊 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Sola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ocko 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90.5%	買賣連接線及接插件
Today Electronic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馬來西亞元	100%	製造連接線及接插件
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ellowston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合資企業

附註：

1. 非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基本上並不附有分派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或予以出席或投票或參與清盤之任何分派之權利。
2. 東莞華藝為一家合資經營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9,85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單獨投入東莞華藝全部註冊資本。本集團與中國合資經營之合伙人雙方同意將投資期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合資經營之合伙人仍未出資，故此東莞華藝之全部損益均屬於本集團。
3.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橋梓周氏」)由本集團與中國一獨立合伙人共同成立。根據與中方之管理協議，本集團負責合資經營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每年可獲得減除支付中方定額管理費後之經營淨溢利。
4. 除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截至本年度年終，所有附屬公司均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12. 商譽

商譽乃與年內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有關。因此，全部商譽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隨即解除及計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中。

## 13.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108	2,8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000	5,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000)	(5,000)
	<u>4,108</u>	<u>2,800</u>

應收該聯營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在未來十二個月將不會有還款要求。因此，該筆款項已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下表所列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或所組成之大部份資產或負債淨值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董事認為，倘將所有聯營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通福(香港)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42.75%	製造及買賣光纖電纜 及相關產品

## 14.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302	20,367
收購時產生之溢價(附註)	48,784	48,78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0,677	50,405
	<b>111,763</b>	119,556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9,152)	(49,152)
	<b>62,611</b>	70,404

附註：過往年度，董事持續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作出審閱，並認為收購產生之商譽已減值。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提出還款要求。因此，該筆款項乃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中國	85%	製造及買賣食品
常州柏濤樓宇智能 有限公司	中國	40%	製造及分銷電腦網絡 部件及元件

## 14.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年內，由於持有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東莞新寶」)30%股權之合資經營公司合伙人並無注入任何註冊資本，因此，全部有關合伙人同意本集團將作出相當於東莞新寶30%註冊資本之額外注資，而本集團之應佔股本權益將由55%相應增加至85%。根據合資經營協議，東莞新寶由本集團及合資經營公司之另一合伙人共同控制。因此，東莞新寶被歸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以下為摘錄自東莞新寶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業績		
營業額	6,764	798
稅前虧損	21,253	1,683
本集團應佔稅前虧損	18,065	926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43,461	43,140
流動資產	17,229	28,626
流動負債	(57,174)	(35,404)
淨資產	3,516	36,362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1,934	19,999

## 15. 證券投資

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全部證券投資，該等證券投資均為香港上市證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5,040,000港元。

## 16. 應收票據

根據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年內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總代價6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已透過現金繳付，餘額55,000,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支付。該等票據乃以票據發行人擁有之資產作抵押，按商業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全數償還。

## 17.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購投資的已付按金	16,014	16,014
遞延開支(附註1)	—	737
俱樂部會籍，按成本值(附註2)	600	600
	<b>16,614</b>	<b>17,351</b>

附註：

- 遞延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年初	9,455	9,455
撇銷	(9,455)	—
於年終	—	9,455
<b>攤銷</b>		
於年初	8,718	7,448
本年度撥備	737	1,270
撇銷時註銷	(9,455)	—
於年終	—	8,718
<b>賬面淨值</b>		
於年終	—	737

- 董事認為，俱樂部會籍之價值至少相等於其成本值。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94,589	86,269
半製成品	11,214	4,152
製成品	77,094	69,994
	<b>182,897</b>	<b>160,415</b>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 1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為數188,1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2,95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項。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45天之信貸期。

按賬齡分類之貿易應收賬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三十日內	94,548	84,907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44,700	37,953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5,895	26,401
九十日以上	22,988	33,695
	<b>188,131</b>	<b>182,956</b>

## 2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為數63,2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9,697,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項。

按賬齡分類之貿易應付賬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三十日內	25,487	34,713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1,983	21,461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1,287	12,315
九十日以上	4,527	1,208
	<b>63,284</b>	<b>69,697</b>

## 21.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3,610	8,497	3,257	7,907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437	5,692	1,906	4,837
	6,047	14,189		
減：未來財務開支	(884)	(1,445)		
融資租約債務現值	<b>5,163</b>	<b>12,744</b>	<b>5,163</b>	<b>12,744</b>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3,257)	(7,907)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b>1,906</b>	<b>4,837</b>

## 21. 融資租約債務(續)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出租其若干廠房及設備。平均租賃年期為四年。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息率為4.8%。利率已於立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乃以固定償還期為基準，且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作出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收租資產作出之質押作為抵押。

## 22. 借貸

借貸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452	—
銀行貸款	86,632	98,983
信託收據貸款	75,192	123,621
發票融資貸款	47,579	—
	<u>210,855</u>	<u>222,604</u>
有抵押	84,282	126,382
無抵押	126,573	96,222
	<u>210,855</u>	<u>222,604</u>

上述借貸須即時或於一年內清還。

## 23.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	32,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	(32,500)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	—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向兩名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各為3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合共65,000,000港元。債券可於發行債券之日至發行債券後兩週年之日（「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以38,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通福（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或其可能由本公司持有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股份。

債券乃由發行債券之日起按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年息5%計算利息，而利息將由發行債券之日至到期日期間於每月結束時支付。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前悉數或部份清償債券尚未贖回之本金額。

本公司於上年度已償還本金額32,500,000港元，以及於年內按到期日悉數償還其餘本金額32,500,000港元。

##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5,650	5,469
本年度支出(附註8)	146	181
於年終結餘	5,796	5,650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撥備及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已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因時差而產生之稅項影響：				
免稅額高於折舊額	5,796	5,650	12,040	13,519

年內未撥備遞延稅項撥回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引致出現時差之稅項影響如下：		
稅項免稅額及折舊兩者之差額	(1,479)	(3,432)

由於出售該等資產之溢利或虧損毋須繳稅，故並無就評估該等位於香港之物業所產生之重估盈餘或虧損提撥遞延稅項準備。董事並無任何計劃於可見將來出售位於中國之物業。因此，重估盈餘或虧損並不構成稅務上之時差。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之遞延稅項。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二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b>30,000,000</b>	30,000,000	<b>300,000</b>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b>18,958,400</b>	13,258,400	<b>189,584</b>	132,584
配售新股	—	5,700,000	—	57,000
股本重組	<b>(18,768,816)</b>	—	<b>(187,688)</b>	—
於年終	<b>189,584</b>	18,958,400	<b>1,896</b>	189,584

年內，本集團進行股本重組，致使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註銷股份溢價：

- 本公司全部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藉註銷相等於每股股份之已繳股本之金額而削減0.0099港元，使該股份（「已削減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89,584,000港元削減187,688,000港元，至1,896,000港元，而該項削減產生之進賬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其後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每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因此，於合併後已發行189,584,3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已予註銷，而所產生之進賬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其後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2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956,709	151,546	(474,604)	633,651
本年度虧損	—	—	(127,072)	(127,072)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44,761	—	—	44,76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1,470	151,546	(601,676)	551,340
本年度虧損	—	—	(4,425)	(4,425)
股本重組(附註25)	(1,001,470)	587,482	601,676	187,688
與股本重組有關之支出	—	(470)	—	(47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738,558	(4,425)	734,133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繳入盈餘乃指集團重組生效日期之附屬公司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年內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將本公司根據附註25所述股本重組產生之本公司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之淨結餘。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均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分派：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付款後將不能如期支付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734,13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 27. 購買附屬公司

前年度，本集團已收購若干於中國專門從事光碟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之附屬公司。該等收購已根據會計之收購法入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已收購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存貨	78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2)
少數股東權益	(231)
	<u>346</u>
商譽	54,243
	<u>54,589</u>
<b>按以下方式支付</b>	
現金	54,589
	<u>54,589</u>
於收購時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4,589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3)
	<u>54,536</u>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流動現金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8.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已出售之資產淨值</b>	
商譽	54,2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002)
	<u>54,195</u>
出售所得收益	5,805
	<u>60,000</u>
<b>按以下方式支付</b>	
現金代價(附註)	5,000
遞延代價(附註)	55,000
	<u>60,0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附註)	5,000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u>4,990</u>

附註：總代價60,000,000港元中5,000,000港元已透過現金支付，而餘額55,000,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支付(如附註16所詳述)。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流動現金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訂立租約時資本總值為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92,000 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

##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之資本開支：		
租賃物業裝修	79	—
設備、傢俬及裝置	2,471	—
廠房及機器	—	755
	<u>2,550</u>	<u>755</u>
未來三年已獲授權但未簽約之廠房及機器 之資本開支	<u>60,000</u>	<u>60,000</u>

此外，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承諾投資28,59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597,000港元)以收購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31. 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廠房大樓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金額之承擔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23	3,6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70	2,836
	<b>4,893</b>	<b>6,491</b>

租約之平均年期經磋商後為兩年，而租金按平均兩年為固定償還期。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就其若干附屬公司所獲得之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為數約249,53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2,376,000港元)之擔保。已動用之貸款額約為153,77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2,861,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曾向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租約項下之出租公司作出擔保，而尚未償還欠款為1,9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620,000港元)。

##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166,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2,233,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貸款。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690	157,990
固定銀行存款	10,241	36,305
貿易應收賬項	4,169	17,938
	<b>166,100</b>	<b>212,233</b>

##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面值兩者中較高者。本計劃於年內已終止及將不會再據此授出購股權，惟於任何其他方面，有關計劃條款仍將有效，而於上述計劃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界之第三者，藉以維持與該等人士之業務關係。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及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倘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28天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

### 34.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二零零三年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職銜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六日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註銷	調整	已註銷	尚未行使
董事	周錦華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五日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1.50	285,000,000	—	(285,000,000)	—	—
						—	—	2,850,000	—	2,850,000
董事	楊錦東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五日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1.50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	1,000,000	(1,000,000)	—
						385,000,000	—	(381,150,000)	(1,000,000)	2,85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五日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1.50	178,000,000	(10,000,000)	(168,000,000)	—	—
						—	—	1,680,000	—	1,680,000
僱員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三日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1.00	285,000,000	—	(285,000,000)	—	—
						—	—	2,850,000	—	2,850,000
						463,000,000	(10,000,000)	(448,470,000)	—	4,530,000
合計						848,000,000	(10,000,000)	(829,620,000)	(1,000,000)	7,380,000

如附註25所詳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股本重組。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認購價已作出相應調整。

#### 二零零二年

職銜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周錦華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五日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0.015	285,000,000	—	—	285,000,000
董事	楊錦東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五日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0.015	100,000,000	—	—	100,000,000
董事	周堅銘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五日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0.015	100,000,000	—	(100,000,000)	—
						485,000,000	—	(100,000,000)	385,0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五日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0.015	178,000,000	—	—	178,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三日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0.010	—	285,000,000	—	285,000,000
						178,000,000	285,000,000	—	463,000,000
合計						663,000,000	285,000,000	(100,000,000)	848,000,000

## 34. 購股權計劃(續)

上年度因僱員接納購股權而已收取之總代價為10港元，於損益表內並無將所授出購股權價值確認入賬。

##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所監控，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內之資產。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為本集團若干於中國之僱員按彼等薪金之16%至3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沒收供款。

在損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指本集團按計劃之規例訂明之比率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為2,3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33,000港元)。

## 3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一名董事已就銀行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提供個人擔保，並以1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為限。